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é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內。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代表委任表格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é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就本通函而言，任何新股份均應包括庫存股份，且發行股份應包括在GEM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136,119,000股股份，據此，認購人同意以每股0.0306港元認購合共136,119,000股股份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9)

執行董事：

鄭劍先生 (行政總裁)
王琛維先生
廖英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
Juan Ruiz-Coello先生
黃澤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4樓14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事項的建議內容：(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於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新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6,714,000股。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通過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認購事項除外)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3,342,800股股份。

此外，待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亦將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量，以擴大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量最高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確認，除認購事項外，彼等現時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816,714,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認購事項已完成及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鄭劍先生（「鄭先生」）、廖英順先生（「廖先生」）及Juan Ruiz-Coello先生（「Ruiz-Coello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及確認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uiz-Coello先生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鄭先生、廖先生及Ruiz-Coello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重選鄭先生、廖先生及Ruiz-Coello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獲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聯。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鄭劍先生（「鄭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鄭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Awesome Catering Holdings Limited、Infinite Perfection Asia Limited及Awesome Managemen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聖瑪麗大教堂學院高中畢業證書。隨後，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NSW TAFE建築製圖副學士文憑。於二零二三年，彼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在工業設計各範疇擁有超過20年經驗，當中包括概念草圖、3D建模、製圖、製造以及生產及業務管理。除於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外，彼亦在多個建築材料組織中擔任重大職務。目前，鄭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多家從事實石及大理石生產及貿易的知名公司擔任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可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廖英順先生（「廖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中浦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浦」），該公司為香港私人實體至上市公司等客戶提供業務諮詢、顧問及稅務服務，並自此於中浦擔任董事。於創辦中浦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鑒證經理及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2）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會計師事務所其後併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廖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亦曾擔任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2）的公司秘書。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廖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廖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廖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Juan Ruiz-Coello先生（「**Ruiz-Coello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uiz-Coello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蘭德威克馬塞林學院。

Ruiz-Coello先生在設計及建築項目、電力網路及光纖電纜服務、太陽能裝置、能源效益以及加密貨幣基建設施及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八年成為認可電工以來，Ruiz-Coello先生作為選定承辦商，曾承擔維多利亞女王大廈(Queen Victoria Building)及Sydney Westfields等著名商業地標重大設計及建築項目。目前，Ruiz-Coello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宏利營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LGS）的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一家私人公司OJ Studio Pty Ltd.的創始人兼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珠寶設計及銷售。

Ruiz-Coell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Ruiz-Coello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Ruiz-Coello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而釐定。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彼等可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GEM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股東批准

於GEM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6,714,000股。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163,342,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撥付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就此目的而言合法可用的資金。除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進行者外，董事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言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所得作出購回，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股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股本中撥付。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在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045	0.036
九月	0.041	0.034
十月	0.050	0.033
十一月	0.044	0.032
十二月	0.040	0.03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44	0.035
二月	0.042	0.037
三月	0.038	0.033
四月	0.035	0.027
五月	0.034	0.028
六月	0.039	0.029
七月	0.038	0.03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4	0.032

無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縱橫遊投資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4.69%。縱橫遊投資由陳淑薇女士（「**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分別擁有68.02%及23.42%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縱橫遊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16.33%已發行股份。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的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é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鄭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廖英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Juan Ruiz-Coell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發行者），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當時已採納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購股權計劃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設立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不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4樓1402室

附註：

- (i) 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前提為第5(A)及5(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有違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得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根據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鄭劍先生、廖英順先生及Juan Ruiz-Coello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ix) 若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